

关于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6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XLV2P25A



关于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 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2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630号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30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18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就宇通客车编制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宇通客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宇通客车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宇通客车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宇通客车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红辉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2,825,809,209.61	51,713,330,305.77	51,691,725,387.90	2,847,414,127.48	53,055,080.85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短期借款					
2.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本公司自财务公司取得的授信额度	3,950,000,000.00		86,000,000.00	3,864,000,000.00	
其中实际使用：1.本公司为出票人由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621,230.37		621,230.37		
减：在财务公司开立的持票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621,230.37		621,230.37		
小计					
2.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合作的按揭服务应承担的回购担保责任	496,924,612.56		263,958,759.61	232,965,852.95	
3.本公司自财务公司开立的保函	226,316,286.00	136,724,663.50	111,564,690.00	251,476,259.50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4.本公司之供应商在财务公 司办理的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 实际使用合计	569,231.67 724,431,360.60	136,724,663.50	569,231.67 376,713,911.65	484,442,112.45	

本汇总表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